证券代码: 874475 证券简称: 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及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 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存在两 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 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

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发行 募集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 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九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投项目

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 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财务管理部执行。

第十二条募投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应按公司招股说明书或 发行募集文件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具体实施部门要细化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 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每季度向公司财务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具体工作 进度。

第十三条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

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 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 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现金产品的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 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第7.1.2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

第十八条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 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

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 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 东会作出决议。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合理性。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 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控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 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控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保荐机构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公司原相关制度自动失效。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